

顺利完成地方志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奋力开启地方志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在2021年全国地方志机构主任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冀祥德

(2021年3月19日)

谢伏瞻组长题为《发扬成绩 谋划长远 抓好开局 奋力推动全国地方志事业向法治化高质量转型升级》的讲话站位高远、立意深远、谋划长远、内涵丰富，是指导“十四五”时期全国地方志事业法治化、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我对全国地方志系统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情况，以及2020年工作进行总结，对“十四五”时期以及2021年重点工作予以安排。

一 “十三五”时期地方志工作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重视地方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李克强总理提出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十三五”时期是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以下简称中指组）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地方志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致中国科学院三次贺信、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宁德地方志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地方志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一纳入、八到位”工作要求，着力顶层设计，实施依法治志，奋力开拓创新，坚定方志文化自信，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地方志从一项工作向一项事业的转型升级，彻底摒弃“一本书主义”，逐步实现志、鉴、史、馆“四驾马车”并驾齐驱和志、鉴、馆、网、库、用、会、刊、研、史“十业并举”。到2020年年底，全国地方志系统已基本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期间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基本目标与任务，基本完成省市县三级志书和综合年鉴全覆盖，实现了地方志事业的第一次转型升级，实现了地方志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成为一项世界文化史上的盛举。

（一）地方志法治体系基本形成

“十三五”时期，全国地方志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在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提出论证并全面实施依法治志，在全国地方志系统搭建起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四梁八柱，地方志法治体系基本形成。

1. 地方志工作纳入国家战略。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规划纲要》，确立了依法治志的基本原则。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工作任务。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在重点任务中明确要求“做好地方史志编纂工作，巩固中华文明探源成果，正确反映中华民族文明史，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将地方志工作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强调“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修，加强地方史编写和边疆历史地理研究。完成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出版工作。开展旧志整理和部分有条件的镇志、村志编纂”，将地方志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任务之中。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要“鼓励乡村史志编修”，要求地方志工作向基层延伸。

2. 强化顶层设计。“十三五”期间，中指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一大核心就是强化顶层设计，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全国地方志工作予以统筹规划指导。不仅推动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了历史上的第一个《规划纲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指办）还陆续制定《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全国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国地方志信息化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全国性专项规划，指导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2019年，经中央宣传部批准并报国务院同意，顺利完成第六届中指组换届工作，组建新一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并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中指组成员进行了调整。2019年，中指办启动《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编制工作。拟写了规划纲要文本（草案），通过召开不同层面研讨会，广泛征求全国地方志系统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目前，规划纲要起草工作已经完成。

3. 加快立法进程。中指办开展《地方志工作条例》修订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志法》立法可行性调查研究。举行系列论证会、征求意见会、立法研讨会，2018年5月举办“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志”论坛，为进一步完善地方志法规体系、提升法律效力打下坚实基础。推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提出关于地方志立法的议案、提案，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志法》立法进程。截至目前，除辽宁、重庆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出台地方志法规规章。山东实现省、市、县三级地方志法规规章全覆盖。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重庆出台《关于大力促进新时代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兵团史志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工作办法》正式实施。

4. 加强督促指导。一是强化统筹协调。中指办每年明确工作重点，循序渐进，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2015年是培训年、调研年；2016年是改革年、创新年；2017年是落实年、督查年；2019年是拼搏年、冲锋年；2020年是决胜年、收官年。每年召开全国地方志工作经验交流会，先后推出“广东经验”“山东经验”“保定经验”“浏阳经验”。二是注重业务指导。“十三五”时期，中指办组织召开若干第一次全国性专业性会议。例如召开第一次全国年鉴工作会议、第一次全国地方志基层基础工作会议、第一次全国方志馆工作会议、第一次全国地方志科研工作会议、第一次全国地方志信息化工作会议、第一次全国地方史志期刊工作会议、第一次全国地方志工作经验交流会，以及首届全国名镇论坛、首届全国名村论坛、首届全国方志馆馆长论坛、首届全国年鉴论坛、首届全国方志论坛等。三是健全督查制度。2017年召开全国地方志系统“两全目标”工作推进会，2019年召开全国地方志系统“两全目标”工作调度会，2020年召开全国地方志系统“两全目标”推进工作调度会。中指组成立“两全目标”督查小组，实行季通报制度。从2018年第一季度起通报“两全目标”工作进度。累计通报12次。建立“两全目标”完成情

况督查台账，实行督查销号制度，对工作进度相对滞后的规划志书、综合年鉴进行全过程督查。对上海、江西、山西、辽宁、青海等省（直辖市）进行重点督查。2019年，中指组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2020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2020年，中指组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2021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2020年，中指组向如期完成“两全目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致贺信，收到良好效果。四是优化法治环境。北京、上海、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式公布地方志工作机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上海、福建、宁夏坚持每年开展地方志法规宣传活动；辽宁、广西、海南、陕西、新疆等省（自治区）组织开展纪念《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施行10周年纪念活动，开展法规宣传。各地把法治教育纳入方志系统培训内容，通过组织法治培训班、法治宣讲团、知识竞赛、法治内容考试等方式，不断提升各级政府和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规划纲要》的自觉性，增强地方志工作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地方志工作的能力。

（二）地方志编修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时期，全国地方志系统以推进“两全目标”为统领，积极推进专业志鉴、部门志鉴、行业志鉴和乡镇村志编纂工作，做好旧志整理工作，地方志编修体系进一步完善。

1. 如期完成“两全目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国第二轮三级志书规划5395部。除上海市、江西省外，编纂完成率为100%。目前，编纂完成5198部，完成率约为96.35%；公开出版4917.5部，完成率约为91.15%。全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2020年卷应编纂出版3212部，全部完成编纂、全部移交出版，完成率均为100%；公开出版2843部，完成率约为88.51%。

2. 专业志鉴编修方兴未艾。“十三五”时期全系统专业志鉴编修成果丰富。截至2019年年底，部门志、行业志、专题志累计出版25100余部。2018—2019年，行业年鉴、部门年鉴、专业年鉴出版800余部。2019年，出版地方史著作67部。中指办编纂出版《中国地方志年鉴》5卷。广州市实施部门志行业志编修工程。2020年，四川、重庆签署《深化川渝地方志工作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合作协议》，启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年鉴》编纂。

3. 乡镇村志成果丰硕。乡镇志、村志编修大规模铺开。截至2019年年底，乡镇志、村志累计出版6000余部。2018年，北京开展全市21部国家级传统村落、23部市级传统村落志书编纂。山东、江苏开展省级名镇名村志编纂。江苏出版首部全媒体志书《东山镇志》。上海第一部社区（居住区）志《时光里的家园——上海市静安区社区微志选辑》出版发行。湖南编纂《湖南乡镇简志》（14卷）。广东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全粤村情》累计出版368册，推出《广东名村系列丛书》《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等成果，建成全粤村情数据平台，被省政数局列为粤政图十大应用示范之一。

4. 旧志整理不断攀升。截至2019年年底，全国地方志系统整理出版旧志累计达3500余部。北京制定旧志整理规划。黑龙江与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签订《黑龙江旧志》战略合作协议。上海点校出版《上海府县旧志丛书》，翻译出版中国内地第一本年鉴——《上海年鉴（1852）》（英文版）。《江苏历代方志全书》列入“2011—2020年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项目”。《河南历代方志集成》汇编影印河南历代综合性方志586种。广东编辑完成《广东历代方志南海史料辑录》，出版《广东历代方志集成序跋集》《民国广东年鉴》《广东家风家训选编》《广东历代方志研究丛书》（9册）等。四川出版《四川历代方志集成（1—4辑）》108册。2020年，《重庆历代方志集成》（全套100册）、《云南历代方志集成（省卷第一辑）》付印出版。

（三）方志馆集群逐步壮大

“十三五”时期，全系统稳步推进方志馆建设，各级方志馆不断丰富馆藏，举办各种专题

展，提升服务力，增强影响力。

1. 积极推动国家方志馆建设。先后完成“方志中国”“魅力中国”布展并对外开放。2017年，中指组印发《方志馆建设规定（试行）》。2017年11月，举办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中国梦·方志情”首届全国方志馆讲解员大赛。2018年4月，举办苏州创博会“方志中国”展暨首届方志馆馆长论坛。国家方志馆通过组织各地捐赠、接受个人捐赠、多方购买等途径，收藏各类志鉴史图书12万余册。2020年，启动“讲述黄河故事、传承黄河文化”系列活动。

2. 稳步推进国家方志馆分馆建设。2018年，中指组出台《国家方志馆分馆建设管理工作规定》。积极推动国家方志馆分馆建设，黄河分馆、知青分馆正式开馆，中原分馆、南水北调分馆、南方丝绸之路分馆列入规划。国家方志馆黄河分馆开馆以来参观人数达30万人次。2020年，国家方志馆黄河分馆承办黄河文化国际论坛。

3. 各地方志馆建设方兴未艾。中指办先后召开全国方志馆建设经验交流会、国家方志馆分馆建设研讨会，每年召开全国方志馆业务培训班，指导全国方志馆建设。截至目前，全系统立项、在建和建成省市县三级方志馆611家，其中建成省级方志馆24家。北京出台《关于加强北京市方志（地情）馆（室）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省方志馆建设管理规范》；福建出台《全省市、县（区）方志馆（书库）建设指导意见（2017—2020）》。四川提出“全域建馆”的理念，并出台全省建馆指导意见。2020年，广东起草《广东省方志馆发展规划》；海南省史志馆开馆运营。“川渝共建”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华师范大学3所方志馆高校分馆开馆。陕西建成村史馆375个，开展村史馆建设工作调研，形成《全省村史工作调研报告（2020）》。

（四）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2017年2月，中指办印发《全国信息方志与数字方志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全系统落实“互联网+地方志”的理念，深入实施全国信息方志与数字方志建设工程，“三网一馆两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地方志信息化、网络化、数据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1. 网站群规模不断壮大。2015年12月，开通中国地情网、中国方志网。2018年，开通中国国情网。截至2019年年底，省市县三级建成地情网站397个。截至2020年末，“内蒙古区情网”网站点击量突破9000万次。

2. 地方志大数据建设稳步推进。2017年，国家数字方志馆正式揭牌。中指办研究制定国家数字方志馆《资源加工规范》《元数据规范》，建成国家数字方志馆一期项目。截至2019年年底，省市县三级建成数字方志馆（数据库）100个。2015年，陕西省与百度公司合作建成百度百科·陕西数字方志馆。湖南建设“湖南数字方志馆”，省情馆、文献馆、专题馆三大分馆在线运行。福建省启动“数字方志”项目。广东数字方志馆收入旧志89部、家谱412部、古籍丛书13部。2020年，贵州“方志云”作为全国首家省级方志云上线，实现志书在线查询和在线编纂。云南方志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纳入“数字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3. 新媒体传播平台形成集群化效应。2015年7月，开通“方志中国”微信公众号。2018年，“方志中国”微信矩阵正式上线。截至2019年年底，省市县三级建成新媒体403个。山东制作孔子、孟子等齐鲁历史名人动漫和《走进山东二十四节气动漫》。《广东印记》系列微视频完成99集拍摄，获评广东“十佳视觉精品”，并在学习强国平台开通“方志广东”专题。四川构筑“两微六号一网一台一刊一店”新媒体矩阵。“方志四川”新媒体矩阵阅读量突破1.1亿次。云南启动“一部手机读云南”平台建设，打造“一个数据中心、四个应用平台”。实施省情系列微视频推广工程，推出《美哉云南》第一季和《美丽云南》第二季，《云南历史名人》动漫10集。

4. 综合办公平台不断完善。2018年，中指办开发“两全目标”在线统计系统和地方志年度

统计系统，规范统计指标，提高了统计效率。吉林省方志委开发办公自动化（OA）系统。安徽使用“中国通”年鉴在线编纂云平台编纂《安徽年鉴》。甘肃建成地方志在线编纂系统。新疆建成办公自动化系统。

（五）理论研究和学科体系不断发展

“十三五”时期，中指办出台《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科研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史志期刊工作的意见》，依托中国地方志学会，开展学术研讨、课题研究、学历学位教育，稳步推进方志学学科体系建设，全系统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高。

1. 重视学会工作。2015年12月，中国地方志学会第六届理事会成立。推动中国地方志学会改革，设立专家顾问委员会，成立方志学分会、年鉴分会、方志馆分会、信息化分会、史志期刊分会、编辑出版分会等6个分支机构。2020年，按照民政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要求，重新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国地方志学会章程》。与中指办联合举办学术年会5次，国际学术研讨会2次，理论研讨会一次，座谈会4次。主题内容涉及一带一路与地方志创新、地方志转型升级理论与实践探索、方志学一级学科建设、新时代方志学与历史学发展、走向世界的中国方志文化等方面。累计收到学术论文1000余篇，推出一大批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推介了一大批潜心学术的专家学者。

2. 强化名刊建设。“十三五”时期，《中国地方志》累计编辑出版54期；期刊不断提高学术品位，多篇论文为新华文摘、社科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进入五大期刊评价系统，列入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目录（2020年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2019、2020年）。创刊《中国年鉴研究》，编辑出版14期，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发布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学术期刊数据库用户关注度报告（2019年度）》评为历史学科关注度第1名。创刊出版《中国方志馆研究》集刊，出版2辑。同时，各期刊在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心等报刊评价机构的转载率明显提升，有力提高了期刊的影响因子。《巴蜀史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刊，在“战疫——四川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题展”展出，并入选第二十七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BIBF）“2020中国精品期刊展”。

3. 深入开展理论研讨。中指办先后举办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志论坛——《地方志工作条例》颁行12周年座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学部第十七届史学理论研讨会、纪念章学诚诞辰280周年座谈会、举办“南岳衡山杯”首届全国地方志系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新时代的方志学与历史学理论研讨会。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地方志学会积极举办学术年会和理论研讨会，设立专项研究课题，组织优秀论文评选，编辑出版论文集，努力推动地方志基础理论研究、编纂理论研究、应用理论研究和工作管理研究。截至2019年年底，累计出版教材、理论著述、工具书1300余部。中指办编纂出版《方志百科全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教程》。河北、安徽联合举办五届“冀皖方志理论研讨会”。吉林实施“方志理论研究三百工程”。上海主办地方志与地方史理论研讨会，与复旦大学共建“上海市地方志发展研究中心”。浙江《中国方志馆研究》课题成果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鉴定公布为“优秀”等级。湖南依托地方志研究与传播中心，每年举办“湘志杯”地方志理论研究征文活动。广东推行课题研究制度化，公开向社会征集研究成果，全省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申报358项、立项213项、结项166项。海南出台《科研工作促进办法》。

4. 注重学历学位教育。2015年，中指办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联合举办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MPA）（地方志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班，并有多位业内专家学者受聘为MPA学术导师和社会实践导师，培养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15人。与中国社科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合作招收中国当代方志史方向博士研究生，培养博士研究生3人。2015年，方志出版社经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共接收博士后3人，现2人已出站。“十三五”时期，复旦大学、西南民族大学、宁波大学等高校继续招收培养方志学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宁波大学方志学方向的本科毕业生30人。

（六）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十三五”时期，中指办印发《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全系统以《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和两个年鉴规定为抓手，规范志书编纂各环节，严格把好质量关，不断提高志书、年鉴质量。

1. 实施精品志鉴工程。中指办深入实施中国志书精品工程和中国年鉴精品工程，狠抓志鉴编纂质量。截至目前，打造中国精品志书6部、中国精品年鉴4批31部。

2. 开展年鉴评审活动。为提高年鉴质量，共举办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质量评审活动，通报表扬4次，通报表扬年鉴1310部。

3. 各地狠抓质量建设。各地通过制定加强质量建设的意见，印制编纂教材和编辑手册，健全和落实质量责任体系，严格志稿编写、审查验收、质量评估、互评互审、集中审读等制度，采取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建立健全评审专家库、开展质量建设年、举办优秀志书评比活动等措施，规范评审验收流程，提高志鉴编纂质量。天津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区级地方志编修委员会作用的通知》《乡镇村和街道社区志书编修及审查验收规定（试行）》。山西制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范》。江苏印发《江苏名镇名村志评审验收办法》。四川印发《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起草四川省志、市县志、乡镇村志、综合年鉴4个质量体系建设纲要。广西制定《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0年）》。青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志鉴质量管理的意见》。2020年，天津制定《市级专业志书报备管理工作规定（试行）》，将市级专业志书纳入修志管理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志书管理的全覆盖。

（七）资源开发利用体系不断丰富

“十三五”时期，地方志工作紧扣党和国家利益、经济社会发展、以人民为中心“三大主题”开拓创新，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三大功能发挥实现新突破。

1. 以党和国家利益为导向开拓创新。编纂出版11卷13册、约1400万字的《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务院交办的重大任务。组织编纂《三沙市志》《中国南海志》《八一镇志》。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抗日战争志工程及中国地方抗日战争志工程。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志》可行性研究。中指办出台《关于全国地方志系统支援西藏、新疆地方志工作的意见》，实施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年鉴出版资助工程，确定资助并出版志书8批38部；确定资助年鉴4批59部。开展“学习总书记宁德地方志工作重要讲话、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2020年12月，《香港志》首册——《总述（大事记）》出版记者会暨上架仪式在中国香港地区举行。河北通过编纂村志做好农村关心下一代工作，受到中国关工委的充分肯定。山西编印《三晋英模》《山西革命烈士家书》。青海编纂出版《青海解放70年大事记》，作为本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参考读物或学习书目。福建开展“方志特色记忆”助力乡村振兴系列活动。浙江举办“文化浙江 方志之乡——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浙江方志成果展”。上海以“地方志与上海解放70周年”为主题开展全市性地方志法规宣传纪念活动，举办“江南与上海”主旨演讲，发布《上海市方志馆建设与发展报告》。山东编纂出版《山东抗日战争实录》《山东抗战口述史》《山东省对口支援新疆志》《山东省对口支援西藏志》。重庆编纂出版《重庆历史政德人物》《重庆近现代政德人物资料汇编》。贵州编纂出版《贵州省减贫志》。陕西编纂出版《扶贫开发志》。

2.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拓创新。实施中国名镇志、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举办5届全国名镇论坛暨中国名镇志丛书出版座谈会，发布名镇志5批、93部。举办4届全国名村论坛暨中国名村志丛书出版座谈会，发布4批、64部。实施全国地方志“一体两翼”用志工程，先后举办三届中国地情论坛，共出版“一体两翼”工程图书3批、10部。积极推动中国系列名志工程，启动实施中国名酒志、名山志、名水志、名街志系列文化工程，审议通过8部名酒志、11部名山志、2部名街志编纂单位资格。评审中国名街志2部、中国名酒志4部。第十一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举办“记住乡愁——让地方志延续北京历史文脉”发布会。北京编纂出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图志》《中共中央北京香山革命历史丛书》，深度参与中共中央香山革命纪念地建设。天津编纂《中国命运大决战——平津战役胜利暨天津解放70周年纪念文集》。黑龙江创办《资政史志专送》，专送副省级以上领导，发挥地方志资政功能。2019年起，上海、江苏、安徽、浙江联合举办“地方志与长三角一体化论坛”，签署《共同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地方志合作备忘录》。山东编纂出版《山东省历史地图集》《齐鲁历史名人传略》《山东简史》《山东地方治理历史经验参考》《山东省历史文化村镇》。河南编纂《河南省抗疫实录》。海南编纂出版《特区足迹——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年大事记》《海南战“疫”——琼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纪实》《岛记忆·我记忆——海南解放70周年影像集》《海南解放70年大事记》。云南推出《志滇问道》《云南省情活页》，为党委政府提供资政参考。四川编纂出版《汶川特大地震四川抗震救灾志》。陕西组织开展“坚定文化自信讲好陕西故事”活动，出版《古今故事话陕西》系列丛书。青海组织编纂《丝绸之路·青海道志》。

3. 以人民为中心开拓创新。2015年，中指办编纂出版《中华家训精编100则》《中国古代为官箴言》，中指办积极谋划并鼓励乡镇（街道）村和社区、居民小区编纂志书、年鉴，建立村史馆、村情网；与中央电视台联合拍摄《中国影像方志》，已累计播出733期，拍摄《中国影像志·名镇名村》6集。河北参与组织“荣归故里——将英烈精神在山水间传递”公益活动，最终有22名烈士的后人得到确认。辽宁地方志文献研究助力“经远舰”考古发现。吉林出版青少年“知家乡 爱家乡”系列方志读物5部。《中国影像志·福建名镇名村影像志》首批拍摄6集，在福建电视台、海峡卫视播出。广东连续4年举办“多彩乡村·情系故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湖北编纂“湖北要览丛书”，拍摄湖北方志形象宣传片。湖南浏阳《淮川街道朝阳社区梅花小区志》已完成初稿并进行专家评审。四川在“喜马拉雅FM”开通“方志四川”官方电台，播出音频节目《舌尖上的四川》。广西组织“天津支边医生在广西”专题展，牵头组织编纂出版《“天津支边医生在广西”史料选编》。

（八）方志文化国际影响力逐步增强

“十三五”时期，全系统实施中国方志文化走向世界工程，推介地方志文化成果，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宣传方志文化，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增强方志文化自信，推动中国方志文化走向世界。

1. 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截至目前，中指办组织学术出访团组16批、62人次，接待境外来访团组6批、25人次。中指办先后在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举办学术讲座，传播中国方志文化，并与美国伯克利大学、马来西亚拉曼大学等磋商建立中国地方志海外收藏研究中心。2018、2019年，连续两年应邀参加国际图联大会。国家方志馆顺利加入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成为其机构会员，中指办领导当选其方志与家谱专业组常务委员。哈尔滨地方志办公室与俄罗斯阿穆尔国立大学和国家文学博物馆建立沟通交流机制。

2. 召开国际学术会议。2017年，在北京召开第一届方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2019年，在

湖南长沙召开走向世界的中国地方志——第二届方志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当选主席克里斯汀·玛丽·麦肯锡应邀出席会议。应邀参加在希腊举办的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大会并作主旨演讲，扩大了中国方志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

3. 开发外文版方志成果。2015年，《上海年鉴》《江苏年鉴》英文版影响力持续扩大，《广东年鉴》英文版、《海南年鉴》英文版简本创刊。2017年，首部中英文版名镇志《中国名镇志·乌镇志》亮相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2018年，《中国名镇志·枫泾镇》《中国名镇志·周庄镇》英文版、《中国名村志·开弦弓村》英文版出版发行。2020年，《中国名村志·中洪村志》英文版出版发行。《中国名镇志·乌镇志》入选国家“丝路书香出版工程”，被翻译成越南语版和泰语版，进入越南、泰国等“一带一路”国家。《中国名镇志·周庄镇》（英文版）亮相世界遗产城市组织第三届亚太区大会，为周庄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助力。四川编著《大熊猫图志》（中英文双语版），被海内外媒体广泛报道，成为四川对外宣传名片。

（九）工作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时期，中指办提出并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激发地方志工作者干事创业的激情。全系统深入实施中国地方志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工程，通过教育培训、典型引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全系统形成将“冷板凳”坐热、在“冷部门”干出“热事业”的干事创业氛围。

1. 加强机构队伍建设。2015年，江西省志办由原来的“小厅小处”升格为“小厅大处”，提高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广东按照《规划纲要》要求迅速调整省志办内设机构，增设地方史处；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理顺依法治志体制。2016年，江苏省11个市辖区建立地方志工作机构，实现省、市、县三级修志机构全覆盖。山东调整省志办内设机构，省情资料处更名为信息工作处。2016年，中指办调整内设机构设置，由6个处调整为10个处，2019年又新增1个处。广东建立省情专家库。湖南设立方志专家库。2020年，湖北制定《湖北省地方志专家库建设方案》，建立省级专家库。

2. 积极适应机构改革新形势。2019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成后，32个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中党委管理的9个，新增6个，党委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针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面临的新形势，2019年4月，在北京举办全国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培训班，达到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效果。中指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如何进一步做好地方志工作的调研报告》。天津完成《关于机构改革后地方志事业发展对策的调研报告》。黑龙江协调省委编办印发《关于规范全省市县史志工作机构名称和领导职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3. 注重教育培训。采取教育培训、业务研讨等形式，进一步强化人才培训，提高地方志系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2016年，举办第一次全国年鉴主编培训班、第一次全国方志馆培训班、第一次全国地方志信息化培训班、第一次全国地方史志期刊培训班、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新任负责人培训班等；2018年，全国地方志系统首个培训基地——宁德培训基地在宁德师范学院挂牌成立。2019年，举办中国名镇志名村志编纂业务、年鉴主编、方志馆业务、信息化、地方史志期刊编辑等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业务培训班13期，培训全系统人员1500余人次。从2012年开始，中指办对省、市、县三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新任负责人进行培训。截至目前，已经举办13期，累计培训1700余人，为提高全系统领导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6月，在青海西宁举办全国民族地区志鉴编纂业务培训班。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与阳江市政府、阳江应用型本科院校共建岭南文献交流中心，与广东省技术师范学院共建广东省情推介中心。

4. 注重示范引领。2015年，与人社部联合表彰全国地方志系统32个先进集体和10名先进工作者。2015年12月，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座谈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刘延东副总理接见与会代表并讲话。2019年下半年，全国地方志系统分别推荐101个全国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100名全国地方志先进工作者、95名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志工作先进典型。挖掘整理了云南省红河州地方志办公室原副主任吴志宏同志先进事迹，与人社部联合追授其为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印发《关于学习宣传吴志宏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五年一次的全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通过典型的示范引领，发挥了凝心聚力、鼓舞士气的正向激励作用。

5. 加强制度建设。2019年，中指办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机关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考勤工作管理办法》等，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北京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地方志工作保障的通知》，湖南印发《关于建设地情专家库的意见》，四川印发《四川省市（州）地方志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十）全国地方志专业出版基地建设卓有成效

“十三五”时期，深入实施全国地方志专业出版基地建设工程，方志出版社高举依法治社大旗，勠力同心，攻坚克难，确定“团结立社，制度治社，质量强社，效益兴社”的方针，提出“一年一小步、三年一大步”的目标，制定《方志出版社发展规划（2014—2020年）》，陆续在成都、长沙、太原、哈尔滨、潍坊、绍兴、济南成立7个分支机构，规模不断壮大，效益不断改善，方志出版社职工人数增加1倍多，收入增加3倍多。初步建成全国地方志专业出版基地。

二 “十四五”时期地方志工作重点

全国地方志系统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是：在本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周年即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之际，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志、省市县三级志书，乡镇志、村志、社区志的全覆盖，用志书全面记载、代代传承国家、民族、社会的历史和现状，让地方志走进千家万户。

“十四五”时期，要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全国地方志事业第二次转型升级，实现从“有没有”的数量的规模化，到“好不好”的质量的法治化，持续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利益、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三大主题”开拓创新地方志工作，实现地方志“五起来”，即“用起来”“立起来”“活起来”“热起来”“强起来”。具体目标为：全面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全面巩固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打造一批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地方志精品，建设一批展示地方综合情况、反映地方文化的方志馆，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进一步拓宽“十业并举”地方志事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志格局，完善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发挥地方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一）全面开展第三轮修志工作

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教训，为第三轮修志提供借鉴。2021年，开始科学编制第三轮修志规划，筹备开展第三轮修志试点。2023年，启动全国第三轮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设立第三轮新编地方志工作领导机构，强化组织管理。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模式、编修方式、记述时限、体例内容等。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志编修。

（二）继续大力推进地方综合年鉴全覆盖工作

坚持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继续推动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

（三）推动重大专题志、专业志鉴、民族地区地方志编纂工作

启动《中国扶贫志》《中国全面小康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志》编纂。统筹协调地方志援藏援疆工作，加大对民族地区地方志工作的支持力度。继续开展中国名镇志、中国名村志、中国名街志、中国名山志、中国名水志、中国名酒志文化工程，推进中国名桥志、中国名茶志、中国名食志等名志文化工程。

（四）深化地方志质量建设

开展第二轮志书质量检查专项工作，深入推进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完善精品年鉴质量评审标准及流程，建立健全精品年鉴奖励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质量建设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

（五）深入开展地方史编写工作以及旧志、谱牒等地方文献的整理研究

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图书机构、档案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实施中国谱牒文化抢救工程，开展全国谱牒资源普查工作，加强对谱牒工作的研究和业务指导。

（六）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

强化方志学一级学科理论研究。完善方志、年鉴理论和方志学、年鉴学学科建设规划，健全方志、年鉴理论研究学术规范和方志学、年鉴学学科体系，基本形成方志学二级学科框架。充分发挥史志、年鉴期刊和各级地方志学会的作用，开展理论研讨，推动学科建设。

（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地方志人才工程，制订新时代全国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全国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完善教育培训制度，编制五年培训规划。分级实施对地方志工作机构新任负责人、志鉴主编（总纂）的专项培训，推动地方志系统开展职称评聘工作。持续做好方志学博士后工作站和地方志专业方向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推进成立方志学系，开展本科生教育。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八）强化地方志资料建设

健全和完善地情资料搜（征）集及管理制度，拓展资料搜（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推行资料年报制度，完善地方志资料年报体系。

（九）加强方志馆建设

推进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方志馆建设，全面构建新时代中国方志馆体系。将各级方志馆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围，全面提升方志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功能，将方志馆建设成为地情展览展示中心、地情资料收藏保护中心、地情研究中心、地方文化交流中心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十）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实施信息化建设系统工程，继续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实现全国地方志重要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地方志数据资源管理，建立国家统筹、各部门与各地区分工负责的采集、汇交、保存和展示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的地方志资源共享平台和全文数据库。积极开发专题数据库、地方志资料年报系统。

（十一）提高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深入发掘地方志资源，积极拓展地方志工作领域和工作内涵，围绕党和国家利益、经济社会

发展、以人民为中心三大主题开拓创新。组织好《中国影像方志》《中国影像志·名镇名村》拍摄制作工作。

(十二) 扩大地方志交流与合作

探索建立完善省、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与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及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图书机构、档案机构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志书编纂工作。服务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实施中国方志文化走出去工程。积极申报国家“丝路书香”工程资助、“经典中国”工程资助。

三 2021年地方志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国地方志系统完成“两全目标”的收尾之年，是全面总结二轮修志、谋划启动三轮修志的总结年、提升年。全国地方志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担当作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实现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用“中国之志”资政、记录“中国之治”。

(一) 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致中国社会科学院三次贺信精神、关于地方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理论武装，突出政治引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二) 推动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

向国务院汇报有关工作，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沟通，力争2021年年底前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确定未来五年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三) 召开中指组六届一次会议和第六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

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汇报地方志工作进展，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精心筹备、周密部署，全力筹备组织好中指组六届一次会议和第六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为未来五年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把向定调。

(四) 做好“两全目标”收官扫尾工作

加强对上海市和江西省综合志书全覆盖督查工作，确保到2021年彻底实现“两全目标”。

(五) 全面系统总结全国第二轮修志经验，着手做好第三轮修志前期准备工作

举办全国地方志工作经验交流会和方志理论研讨会，总结推广第二轮修志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研讨第三轮修志的组织模式、篇目内容和记述时限等，做到第三轮修志“全国一盘棋”推进。

(六) 稳步推动中国扶贫志、中国全面小康志、中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志编纂工作

加强与各承编单位和各地的沟通联系，成立编纂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前期人才培训和资料收集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确保国家“三志”和各省区市“三志”编纂有序开展。

(七) 继续加强年鉴工作，努力打造精品年鉴

坚持地方综合年鉴由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继续推动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积极推动《全国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出台及贯彻落实工作。召开2021年全国年鉴研讨会，举办第六期全国年鉴主编培训班、第五届全国年

鉴论坛等活动。

(八) 继续推动地方志围绕党和国家利益、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三大主题”开拓创新

开展好建党一百周年纪念活动。基本完成《中国抗日战争志》和中国地方志抗日战争志丛书编纂，持续实施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中国名酒志文化工程、中国名街志文化工程，实施中国名山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水志文化工程、中国名茶志文化工程等系列中国名志工程。

(九) 继续推动香港志、澳门志和《中国南海志》编纂工作

与香港地方志中心沟通协调，继续推动香港志编纂工作。继续推进澳门志和《中国南海志》编纂工作。

(十) 加强地方志书、年鉴质量建设

开展第二轮志书质量检查专项工作，继续推进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按时开展精品年鉴申报、评审工作。

(十一) 加强方志馆建设，规范方志馆管理

制定出台《全国方志馆事业发展规划》。召开全国方志馆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加强对各地方志馆指导工作。继续推动国家方志馆分馆建设。开展全国第二轮修志成果集中报送工作，将二轮修志编鉴成果集中保存在国家方志馆。制定出台《国家方志馆志鉴图书著录规则》，规范志鉴著录标准。做好国家方志馆展览对社会开放的参观接待、维护、升级改造、内容更新等工作。

(十二) 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地方志资源数字化、网络化

完成国家数字方志馆（一期）建设，“国家数字方志馆”上线运行，加强数据资源建设，组织推动地方志系统数据资源入库；继续做好中国方志网、中国地情网、中国国情网和“方志中国”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维护、信息发布、安全保障等工作。

(十三) 扎实推进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加强对外文化交流

加强理论研究，推进学科建设，举办学术年会和方志、年鉴论坛，大力推进名刊建设，继续做好《中国地方志》《中国年鉴研究》按期出版，编好《中国方志馆研究》。继续加强地方志对外交流活动。

(十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通过举办全国地方志工作机构新任负责人培训班，举办方志、年鉴、信息化、期刊、方志馆等不同类型专题培训班，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地方志人才队伍。在全国地方志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吴志宏、建功新时代”主题宣教活动，争当新时代吴志宏式方志人。召开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模范座谈会，进一步弘扬正气、凝聚力量、鼓舞士气、激发动力。

(十五) 推动方志出版社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方志出版社公司制改革，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和人员素质提高，加强质量管理控制，重视数字出版工作，推动方志出版社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对国际格局产生深刻影响。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地方志事业同样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动力与压力共生，风险与发展同在。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担当奉献，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推动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奋力开启地方志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